

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 推动共同富裕

□ 韩金峰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报告明确提出，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党中央明确把慈善事业上升到国家战略体系层面，意义重大。发展慈善事业是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的重要形式，也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增强国家软实力和社

坚持问题导向， 着力解决慈善事业在 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中面临的一些问题和 不足

一是慈善制度建设还不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出台，为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山东、江苏、湖北等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有关慈善的地方性法规，北京、广东等省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有关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章，这些均为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更细化的规范。但在慈善事业实践中，相关法律法规存在着规制不足或过于概略而实操性不强等现象。如，慈善法第四十五条提出“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目前，慈善信托领域税收优惠政策仍不明确，这些制度都有待完善。

二是慈善事业发展高位谋划推动力度不足，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存在短板。我国整体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不够健全，政府部门之间、政府部门同慈善组织之间存在信息共享不及时、未形成工作合力等问题，对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缺乏有力支撑。

三是慈善主体力量与社会发展需求不平衡、不匹配。近年来，我国慈善组织总量占社会组织比例有所增长但总体而言仍处于低位，社会组织转换成慈善组织的积极性不高。同时，现有慈善组织中基金会占绝对主体，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慈善组织十分稀缺，社会对养老服

务、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等需求无法满足。

四是慈善组织社会公信力不足，社会公众捐赠缺乏动力。在公益慈善领域，公信力是慈善组织募集善款的一张道德名片，是永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目前来看，部分慈善组织在“慈善中国”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本组织网站等对组织接收资金捐赠情况、项目实施开展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捐赠人无法了解自己捐赠资金的使用路径。同时，在系列社会舆论事件的影响下，社会群众对慈善组织等戴上了“有色眼镜”，慈善公信力整体水平不容乐观。

五是慈善领域专业人才匮乏，公益慈善事业专业化发展存在瓶颈。随着我国日益重视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慈善行业能否接得住、用得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慈善专业人才的支撑。但目前我国公益慈善领域的人才供给和发展还主要依赖跨领域进入和行业内培训，在人才数量和质量方面难以满足现实需要。2022年度初，教育部明确增设并同时批准浙江工商大学、山东工商学院开设本科慈善管理专业，这也是我国目前仅有的两所设立慈善专业的高校。

在制度层面上， 将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作为推进共同富裕实 践机制的几点建议

加快健全慈善法律政策体系。2021年3月，全国人大启动慈善法修订工作，现已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订草案）》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慈善法的修订需要深入研究和认真回应我国慈善

工作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作出符合国情、符合慈善事业发展实际的规范。同时，在修订草案通过实施后，针对慈善领域出现的新问题，要做好慈善法配套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工作，通过法规制度的引领、激励和约束，真正发挥慈善事业的价值使命。

高位推动慈善事业发展。首先坚持党对慈善事业的全面领导，推动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其次，探索建立政府部门间、部门同慈善组织间信息共享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更好地连接社会慈善资源和精准研判社会群众服务需求，推进慈善提质增效，推动我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着力培育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是现代慈善制度的核心，是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主体。一方面，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行政职责，重视培育和发展慈善组织，鼓励引导企业家设立慈善基金会，大力发展社区服务类慈善组织，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社区基金，为基层治理和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注重发挥慈善信托的独特优势，完善支持政策措施，推动慈善信托加快发展，引导社会各界通过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提供可持续资金支持。

着力加强慈善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引导慈善组织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在项目管理、财务运营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慈善业务培训，鼓励慈善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加快培养一批能长期参与慈善服务的慈善实务人才、富有管理经验的慈善管理人才和精通现代慈善专业知识的

慈善教育研究人才，为慈善事业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另一方面，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等加大培养慈善事业专门人才的力度，开设慈善管理专业，研究开设公益慈善事业管理、公益慈善项目管理、公益慈善营销等专业核心课程，为社会输送有专业特长的慈善工作者。

持续强化慈善行业监管。充分利用信息和物流网络技术，建立国家慈善大数据监管平台，实现一体化高效运作。一方面，创新利用区块链、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与慈善事业深度融合，实现慈善领域全程跟踪，保障捐赠者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另一方面，畅通公众监督举报渠道，支持社会各界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通过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外部加强监管提高慈善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提升慈善组织形象，增进慈善社会美誉度。

大力弘扬慈善文化。优秀的慈善文化能够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丰厚的养分和土壤，只有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慈善文化的精神内涵，融合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特征，才能在推进共同富裕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中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慈善之路。因此，各级有关职能部门需要加强慈善文化的宣传引导，畅通志愿服务渠道，引导建立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慈善公益理念。

（作者系山东省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一老一小”牵动亿万家庭，一头连着“夕阳”，一头连着“朝阳”，是社会最柔软最脆弱的群体。目前，制约“一老一小”保障水平的痛点堵点还不少，包括供给总量不足、服务专业设施不足、资源配置结构性失衡、城乡养老服务差距大、机制创新滞后等问题。因此，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收入分配调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一老一小”服务等工作，核心是解决好群众时刻关心的养老托育问题，关键在于建设好一支有爱心、懂专业和稳步发展的职业队伍。

教育培训发力，保障养老托育队伍专业化发展。专业化是时代要求，加强教育和培训是培养和建设专业化队伍的基础，应当为养老和托育从业人员提供更多职业教育培训机会，提高其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一方面，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专业或系统性课程。通过减免学费或优待举措吸引更多人员积极加入到养老托育队伍中来。特别要支持各地方开放大学在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大力开展学历教育、非学历培训和社区教育。另一方面，建立更加完善的职业评价和考核机制，正向鼓励从业人员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化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养老托育型企业，大力推动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鼓励各地把养老护理员、保育员以及育婴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人才工程，加大规划培育力度。与此同时，加强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培训，定期开展养老托育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场景式考核和岗位技能比拼式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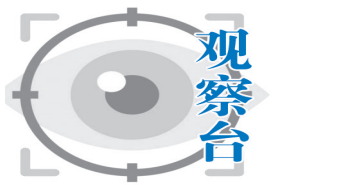
社会各界发力，保障养老托育队伍社会化发展。一是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通过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配套支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积极推进普惠型养老托育机构社会化发展，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培育专业化人才。二是动员更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引导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创新信贷支持方式，引导保险等资金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机构建设。三是采取积极措施支持行业协会（学会）、社会组织面向从业人员开展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对参加养老托育相关职业工种培训且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培训费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法律制度发力，保障养老托育队伍规范化发展。依法治国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加强法治是养老托育队伍规范化发展的根本保障。一方面，需要加强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积极研究推动养老托育队伍建设的立法问题，以立法的形式将一些成熟的措施、实践经验法治化，更有力地推进包括幼托一体化在内的婴幼儿托育服务各项措施的落实，用法律保障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普惠性与可及性，依法明确托育机构的设置与退出程序及托育工作人员的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等问题。另一方面，应尽快建立统一的基本行业规范，依法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这一行业队伍建设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市场激励发力，保障养老托育队伍持续化发展。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不仅可以优化资源配置和激发活力，而且有利于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一方面，要进一步放开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引导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托育机构和鼓励加强专业化的队伍建设，落实同等优惠政策，允许养老托育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

办好『一老一小』的事 职业队伍是关键

□ 郭 玮



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另一方面，需要全面实施养老护理员薪酬等级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市场工资价位监测。比如，研究发布保育员等岗位市场工资指导价，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市场决定薪酬待遇的良好机制，不断增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的自信心和自豪感。

现代科技发力，保障养老托育队伍智能化发展。近年来，我国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相关政策体系不断健全，配套改革措施日益完善，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但随着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日益增长，个性化、多元化的养老托育需求日益增加，迫切要求积极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助力养老托育队伍建设。一方面，加快开发智能养老托育服务的系列产品。鼓励各地设立专项刺激政策，支持企业提升康养机器人、陪伴机器人等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同时，进一步支持机器人智能交互开放平台建设，降低情感计算、主动对话、多模感知、虚拟形象、运动智能等关键技术成本与使用门槛，不断提升产品在交通出行、就医问药、消费、陪伴等场景中的适老适婴水平。另一方面，要提高养老托育队伍运用智能化产品辅助服务的整体能力。积极推动智能化产品在“一老一小”群体中的普及使用，尤其是在机构或应对个性化居家养老托育的需求中，不仅能够大大减少工作量和提高工作效率，更重要的是提高职业的科技含量和尊严感。总之，这支特殊队伍的快速智能化发展不仅是“人—机”良好互动的重要体现与实践成果，而且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一老一小”群体照料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事业现代化不断发展。

乡村文化中蕴含着中华传统优秀文化，是乡村社会得以延续的核心，是农耕文明的生命基因和历史记忆，也是理解中国文化的入口。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而乡村振兴的目标之一就是实现“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因此，充分发挥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推动乡村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在乡村建立起良好的乡风，从而形成乡村振兴的文化生产力，以实现乡村和谐有序发展。

深挖农耕文化资源为乡村文化振兴培元。农耕文化是农民在长期的农业生产中形成的一种生产、生活方式和民风民俗，并具有独特的内容和特征，农耕文化所包含的观赏作物、耕作制度、耕作技术、生产工具，以及青山绿水、田园风光等生产方式与民俗礼仪、农耕谚语、农事节日、农耕娱乐等元素是振兴乡村文化的重要资源。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的深入，对农耕文化资源的挖掘和转化已经有了明显成效，但是还存在着无序开发、资源浪费等缺陷。在对以农耕文化为代表的乡村文化持续挖掘、开发过程中如何实现文化资源高效开发与乡村文化持续繁荣同频共振同样值得我们深思。一是系统梳理好以农耕文

化为代表的乡村各类文化资源的构成元素、分布区域、民族特色、历史价值等要素，形成比较完备的乡村文化资源开发名录与保护条例，为进一步推动乡村文化资源产业化做好基础性准备。二是根据广大农民群众的文化需求、物质需求，结合市场需要，选择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农耕文化资源进行深度挖掘与产业化转型。三是组织制定村规民约，为乡村文化资源开发设立“防护栏”“防火墙”，指导、督促开发者按照乡村文化资源保护条例保护乡村文化资源，坚决杜绝只顾眼前利益的“竭泽而渔”式盲目开发、利用。

做强乡村文化产业为乡村文化振兴固本。产业振兴是乡村“五个振兴”的重中之重，也是实际工作的切入点。乡村文化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中既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的优质项目，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带动作用。

以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文化振兴。首先，善于捕捉产业热点，紧扣消费需求，将乡村文化中蕴含的历史与集体记忆、地域与民族特色和文化产业充分融合创新。其次，将富有乡土特色的文化符号、文化记忆通过文化产品、文旅项目等进行推广，大力实施“文化+生态+产业”发展战略，围绕乡村旅游、研学团建、实践培训等项目，打造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农—文—旅”融合品牌。此外，还可以通过“互联网+产业”方式，借助农耕场景、农事节日还原等沉浸式体验，让农耕娱乐、民族服饰、手工技艺等沉浸于乡村、蕴含浓郁乡土气息的各类文化资源“动起来”“活起来”，将其转化为为民增收、为村增彩的“摇钱树”。

注重乡土文化人才培养为乡村文化振兴增效。“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人才是乡村文化振兴的第一资

源，目前乡村难以留住人才是乡村振兴面临的普遍难题。从长远看，要建立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工程，培养大批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和各类文化活动骨干。具体而言，一是要根据乡村文化振兴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针对乡土文化人才、工匠型人才培养的“乡村模式”，打破学历、资历、地域束缚，优先选拔热爱农村、愿意扎根农村的中青年群体加入到乡村文化振兴的队伍中来。二是要建立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培训机制，通过组织各种文化文艺活动、开办学习培训班等方式，开阔乡村文化人才视野，探索“师带徒”“熟带生”“传帮带”的人才结对培养机制。三是要不断改善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各类乡村文化人才搭建与提供展现自我、实现自我价值的舞台和机会，激发人才投身乡村文化振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得出、用得

好、留得住，逐步推动形成一支爱农村、懂文化、立志扎根乡村并愿意为乡村振兴发挥作用的人才队伍。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为乡村文化振兴提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薄弱是目前乡村文化振兴的一个主要短板，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既需要资金支持也需要理念更新。有人认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是以政府“自上而下”的刚性模式开展，事实上这是一种供需错位的固化思维模式。当前，亟需建立“上下互动”的柔性供给新机制，缩小文化供给与乡村需求之间的差距，化解“供需错位”矛盾，真正实现政府所供即民众所需。因此，一方面，需要对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群众性需求进行系统梳理、梳理，弄清广大群众对乡村文化服务的真实需求，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有针对性开展。另一方面，政府要通过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以普惠均等为原则，

对于涉及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各类资源和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数量配置与质量规范，实现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数量与质量的一体推进。

丰富乡村精神文化生活为乡村文化振兴添彩。乡村文化振兴要想获得实效，归根结底需要人民群众在实践参与中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反观近两年贵州黔东南州台盘村民自发组织的村级篮球比赛为什么能火爆全网，被网友称赞为“村BA”？这其中有很多因素，但接地气和本土特色鲜明一定是其走红的重要因素。如今这项比赛已经成为当地文体活动的一个亮丽招牌，不仅极大提升了当地村民的获得感，还因此带动了当地的直播、旅游等产业。贵州“村BA”带给我们的启示是：真正能够为乡村文化振兴添彩的文体活动、文艺作品一定是从基层群众发自内心的热爱且深度参与的活动中转化而来的。因此，丰富乡村精神文化生活，必须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性作用，不搞形式主义色彩浓厚的“装扮式”“摆拍式”文化活动，努力建立不同乡村文化品牌各自的“唯一性”，支持和鼓励凸显民族地域特色、村民参与度高的文艺作品和文体活动走向更广阔舞台。

用什么为乡村文化振兴赋能

□ 易华勇